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財物採購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 115.07.27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招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以下簡稱機關、本院）填寫，參加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採購標的：

(一)案號：PA2600120。

(二)名稱及數量：4K 3D 螢光內視鏡影像系統共 1 套招標案。

(三)規格說明：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財物採購規格說明書」。

本案承辦人：周偉捷 聯絡電話：(02) 2322-0322 轉 238357

三、 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四、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7,656,000 元整。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八、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十一、 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十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57 號 電話：(02) 2322-0322 轉 238346

十三、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四、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五、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十六、 本採購：

(一)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得參與投標。

(二)本採購不適用廠商履約過程之使用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或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之規定。本採購案非屬經濟部投審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本案標的物之設備（軟體）不得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供應之產品及投標廠商與其協力廠商不得含有陸資成分。

十七、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 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除授權書外，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

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6 點辦理。
- 二十五、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六、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 截止投標期限及地點：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收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57 號 1 樓台大癌醫中心分院收發室。
- 二十八、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
- 二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大癌醫中心分院總務組開標室（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57 號 4 樓）。
- 三十、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
- 三十一、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三十二、 開標方式：本採購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三、 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NTD 382,000 元。**
- 三十四、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三十五、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三十六、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應至少為 116 年 3 月 29 日(第 1 次開標日+180 日)。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三十七、 押標金繳納期限：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未繳押標金或繳交不足者，其所投之標視為資格不符)。
- 三十八、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本院永真樓 4 樓總務組出納櫃檯(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57 號)領取「繳費四聯單」後辦理，其收據得於開標時攜帶至現場或附於標封內，否則由本院自行查核；以其他方式繳納者，抬頭請註明「**臺大醫院作業基金癌醫中心分院 409 專戶**」或以本院為受款人，應附於標封內寄(送)達本院。
- 三十九、 無押標金之理由：不適用本案採購。
- 四十、 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金額同押標金。**
- 四十一、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二、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三、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12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如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於履約完成且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且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其計扣罰款後之剩餘款。

-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
- 四十五、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不適用本案採購。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229,000 元整**。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應較規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日以上。
- 四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於完成交貨驗收合格退還履約保證金之前繳交。
- 四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五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不適用本案採購。
- 五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不適用本案採購。
- 五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院(台大癌醫中心分院)永真樓 4 樓總務組出納櫃檯(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57 號)。
- 五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六、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繳納方式均限以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為之。以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或支票及郵政匯票繳納者，抬頭請開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癌醫中心分院 409 專戶」或以本院為受款人。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應分別記載本院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押標金以現金繳納但未得標者，請將收據第一聯交承辦人依本院作業程序辦理退款手續。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點均於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且無採購法規定(本法第 31 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不予發還或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
- 五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

第 1140100343 號令)：

- 1、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八、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九、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六十、 本採購決標原則：最低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減價程序如下：(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一)議、比價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本院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 (二)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標價最低者為決標對象。比減後之價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標價顯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它特殊情形，則本院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
- (四)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六十一、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含稅，新台幣計)。決標後得標廠商須分析各項細目價格本院並得洽得標廠商依市場行情調整單價分析，倘有小數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調整，並回算為決標價。(如無則免)

六十二、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六十三、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四、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六十五、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六、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

之納稅證明，得以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上述兩項，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6條規定，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承攬或營業手冊、納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並需提出相關文件。

(三)本案標的(含配件)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規格欄或效能欄如載明詳說明書者，一併檢附說明書)

(四)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若為自製產品者，得以醫療器材製造業藥商執照或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代之。

註:1. 本案標的若非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療器材(即無須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若該品項係 For Research Use Only 或 Not for use in diagnostic procedures，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機關申購單位審核規格同意，可免附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

3. 衛生福利部若頒訂最新之法令規定，則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六十七、 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六十八、 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無。

六十九、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院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於通知次日起 3 日內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七十、 外國廠商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正體字)譯本。

七十一、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本案非選擇性招標。

七十二、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詳如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

- 七十三、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
- 七十四、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且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五、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至機關指定單位及其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 七十六、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 七十七、 履約標的之維護修理：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修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
- 七十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本院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七十九、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以下各文件，並於決標後均為合約之一部分（以書面文件簽約）。
- (一)投標須知。
 - (二)契約條款。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投標標價清單。
 -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財物採購規格說明書」。
 - (七)投標廠商授權書。
 - (八)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廠商切結書。
 - (九)用電設備管理要點。
 - (十)臺大癌醫醫療儀器電性安全驗收及用電政策要求。
- 八十、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 外封套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投標文件：（投標時請詳細檢查，未備齊規定文件視為資格不合格）。
- (一)投標標價清單。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四)資格文件如本須知第六十六條。
 - (五)投標規格書(或投標標價清單)請敘明並提供各項投標產品之廠牌、規格、型號、產地、單價及總價，如有型錄者請一併檢附(建議均以 A4 雙面影印，型錄只需列印與本案標的有關之頁面即可)，並對照本案採購規格書所列各項次規格，標示於廠商投標規格文件上(及型錄)；如未檢附型錄者，廠商於得標後須配合招標機關之需求規格製作。
 - (六)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七)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押標金或其收據（以現金繳納者，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洽本院總務組出納櫃檯辦理繳交，請將收據裝入標封內，或由本院自行查核；以其他方式繳納者，應附於

標封內寄（送）達本院）。

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所有規定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逾時將視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八十一、 領投標規範：

(一)招標文件之取得，廠商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廠商得使用本院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請洽台大癌醫永真樓 4 樓總務組本案承辦人購領）。
- 2、 廠商得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購領並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招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院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

(三)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所投之招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逾時無效，如有延誤請自行負責：

- 1、 本案請將『投標標價清單』連同投標廠商聲明書、資格文件、規格文件、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及押標金或其收據等封入「外封套」內一併裝封。封面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請加註統一編號、電話、傳真、開標時間及標案名稱。
- 2、 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無論是否屬重大改變，廠商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紙本領標亦同。

八十二、 其他須知：

- (一)本院係以電話通知、E-mail 或傳真通知廠商交貨（每家廠商僅限建置 1 個 email 通知帳號），前述電子郵件帳號於新增、異動時，請以正式行文向本院提出申請，如因廠商未提出申請造成遲延履約，本院仍依約計罰。
- (二)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 (三)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或通知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未派員到場依本院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但不影響其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 (四)投標廠商如未繳押標金或繳納不足者，其所投之標視為資格不符。

八十三、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四、 受理檢舉機關單位如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

(二)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77365529，傳真：(02) 23583005。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教育部政風處：

電話：(02) 77365834，傳真：(02) 23976940。郵政信箱：台北郵政第 8-44 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7777。

(五)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2)27328888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財物採購契約條款

(工程會 114.12.30 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以下簡稱機關、甲方或本院)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或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投標須知或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均由廠商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履約標的：4K 3D 螢光內視鏡影像系統共 1 套招標案。
(二) 廠商應履行之工作事項：廠商應依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履約，並依保固條款履行保固責任。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廠商所交貨品與契約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均含於契約價金。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九) 依本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9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

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已交貨品於機關單批或多批彙整辦理驗收合格後，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依據通知所載金額及機關抬頭名稱開立請款單據 1 張，依機關付款程序，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4、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5、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教育部。
 - (2)法務部廉政署。
 -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 (5)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契約價金不得依物價指數調整。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五)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六)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十一)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廠商應自本案決標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將該批採購標的送達至機關指定單位及其指定地點交貨安裝完成，餘依本案規格書之規定辦理。本院係以電話通知、E-mail 或傳真通知廠商交貨(每家廠商僅限建置 1 個 email 通知帳號)，前述電子郵件帳號於新增、異動時，請以正式行文向本院提出申請，如因廠商未提出申請造成遲延履約，本院仍依約計罰。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三) 期日：
 - 1、以日曆天計算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3、未敘明以工作天計算者以日曆天計。
 - 4、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5、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末日若為假日者，順延至休息日之次日。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日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6、本院驗收相關單位上班時間為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13 時 00 分。

(四) 履約期限展延：

- 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14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履約管理（履約管理單位：腫瘤外科部/胸腔腫瘤外科）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並負責免費安裝試機及指導本院人員操作使用。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1、 契約中之履約標的：本案不適用(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約定為專案進口(指廠商進口報單所載之進口貨品名稱內容，僅含有本契約採購標的)並訂有原產地限制，或經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之必要，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之證明文件。
☐出廠證明文件
☐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
☐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
☐進口報單(貨物進口時，如已確定採購機關及案件者，得標廠商應於進口報關時一併申請將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
註：勾選說明
(1)履約標的為專案進口並訂有原產地限制者，建議透過勾選多重文件，勾稽查核履約標的之原產地真實性，如：出廠證明文件、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進口報單等 4 項(得依個案需求調整)。
(2)至非屬專案進口之履約標的，如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必要者，得依個案需求審慎勾選。
 - 2、 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預先支付相關行政規費，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機關負擔。
註：向海關申請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方式

- (1)紙本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紙本申請，並由海關核發後逕寄送至採購機關。
- (2)電子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線上申請，取得一次性驗證碼(得下載一次報單副本)後，配合採購機關於指定查驗地點，以讀卡機及可上網之電腦裝置，持申請人數位憑證，當場下載檔案並交付採購機關。
- 3、 本款廠商應提出之各種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提出，機關及廠商得依契約原定目的，依第 16 條辦理契約變更，約定改以其他文件代替。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無償代為取得，費用詳本契約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三)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四)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二十五)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六)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七)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八)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有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者，其結果不符合契約標的需求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自行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保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六)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1、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全案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 2、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3、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12 個月

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本條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本條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

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或於履約完成有待解決事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 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依據契約規定之項目及數量完成履約。
- (二)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 (三)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與契約所規定者相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當產地不符為主標的時，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以契約總價 5%計罰，從標的（含零配件）以契約總價 5%~20%計算所得之 5%或契約單項價金 5%計罰。
- (四)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依本院使用單位之相關規定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標的物需求規定不符者，該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所生費用由機關負擔。
- (六)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為完成履約。
- (七)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 (八)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機關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 廠商需遵守本院感染管制、病人隱私保密、消防安全及用電安全宣導事項。廠商之維護工程師及承辦人員請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現象，請勿到院保養維護或洽公。

- (十二) 廠商所提供之產品，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 **保固期：本案保固期限為自全部驗收合格之日起全案保固 2 年。**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並經機關驗收合格日起，由廠商免費負責。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修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
-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本契約第 14 條第 10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之指定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機關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 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以全部貨品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4 計算發生在第 1 日至第 30 日止之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千分之 4 計算第 1 日至第 30 日止之逾期違約金，並自貨款中扣除，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逾期交貨者，廠商需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查明屬實且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逾期 31 日以上者，本院除行使前款權利外，並得解除部分或終止契約，沒收全部保證金，另行招商辦理，其一切費用及損害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逾期 31 日以上者，廠商需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查明屬實且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逾期 31 日以上者，本院未解除部分或終止契約，同意廠商交貨驗收者，除按照第 1 款規定計罰廠商第 1 日至第 30 日之違約金並處罰與全部履約保證金等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自逾期 31 日起至交貨日止之逾期違約金，每逾 1 日按未完成履約之部分契約價金千分之 4 計算。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提出證明經本院審酌情形同意後，除外。
- (四) 交貨後經安裝、檢驗或測試不合格且逾本院限定改正日者，除依前 3 款計罰逾期違約金外，本院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全部保證金，並將貨品歸還得標廠商。若本院未解除或終止契約，則依前 3 款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五)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六)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本契約第 15 條第 9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八) 在保固期限內廠商須於叫修後 8 小時內到達，於到修後 12 小時內修復或提供備機以供正常使用，如未於時限內到修或到修後未於時限內修復或提供備機者，每逾時 8 小時為一節，每一節計扣保固保證金百分之一，（不足一節以一節計，罰款部分另繳，若有特殊原因經機關查明認可者免罰），逾期情節重大者，本院除沒收廠商全部保固保證金，並將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另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九) 履約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確非可歸責得標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如經機關核可，得不計算逾期違約金。若欲停止履約亦同。前述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或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十)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十一)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十二)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係為逾期 31 日（含）以上者。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其屬物品、醫材、儀器硬體部分，本院取得全部使用權利，儀器或資訊軟體若為套裝軟體，則本院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授權，並於交貨時或驗收前取得原廠使用授權證明；儀器或資訊軟體若為客製化軟體，則本院取得全部智慧財產權，並於交貨時或驗收前取得該軟體程式原始碼。（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商負責，若本院因此招受損害，得標商須負責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本院，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廠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未遵守該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或相關法令處罰時，應負全責並概與本院無關。
- (九)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2、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總價金。
 - 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二) 資通安全責任：
- 1、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依機關與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第 14 條第 1 款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
 - 2、廠商如有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

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5、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機關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6、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7、 廠商如違反第 1 目至第 6 目規定，應適用第 15 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4 天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及證明文件，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2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2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4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14、 本採購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沒收全部保證金。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沒收全部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解除或終止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

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十)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12 個月或累計逾 12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3、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7、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本條第一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4、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6、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7、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8、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2、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

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

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廠商須遵守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未遵守該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或相關法令處罰時應負全責，概與本院無關。（廠商需自行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之規定）
- (八) 得標廠商履約作業中，有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或作業涉及各項裝修、營建、房舍改變之工程、作業或勞務者，需向本院工務組申請同意後，始得施作，並應遵守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規範」之規定。
- (九)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投標廠商如屬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 7 之情形者，請填寫本身分揭露表，並於投標時檢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 </u>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文件名稱	用電設備管理要點	權責單位		總務室 工務組	頁碼/總頁數	31/ 36
文件編號	81651-2-020001	版次	2	修制訂日期	2021/08/20	
				檢視日期	2021/08/20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44 次院長室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0 日第 3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院內系統設備用電安全及有效管理用電設備使用效能，特訂定本院用電設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用電設備係指需以電力為動能之設備，舉凡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通(視)訊設備、事務機器、一般家用電器及各工務機電系統等均屬之。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院區內各部室、中心、學會、基金會、合作社與合約外包商等。
- 四、本要點有關醫療設備電性安全由醫工組負責審核檢驗，其餘設備用電安全及用電勘查由工務組負責審核，外包合約商由各訂合約部室督導管理，必要時洽本院工務組協助。
- 五、本院各單位用電設備申請審查及驗收點交流程如下：
 - (一)設備申請單位填妥請購單及「用電勘查表」提出申請。
 - (二)總務組進行案件登錄及財產編碼。
 - (三)工務組進行電壓種類審定登錄。
 - (四)案件核定：依本院分層負責規定，由各權責單位核定。
 - (五)總務組負責採購、驗收、登帳、點交。驗收時，總務組應對設備銘牌、電源插頭加以確認。十萬以上醫療儀器設備驗收時，醫工組應對設備電性安全加以檢驗。
- 六、電壓種類與審定：
 - (一)本院電壓系統分為單相 110 伏交流、單相 220 伏交流及三相 380 伏交流等三種，頻率皆為 60 赫。
 - (二)各式用電設備採購時，凡耗電 1250 瓦以下或馬達 0.75 馬力以下者，

應採用單相 110 伏交流電源；耗電 1250 瓦至 6000 瓦間或馬達 0.75 馬力至 1.25 馬力間者，應採單相 220 伏交流電源；耗電 6000 瓦以上或 1.25 馬力以上者，則採用三相 380 伏交流電源。

(三) 採購各式用電設備時，如為國產品需符合國家標準(CNS)內相關的規範；如為進口產品，則需符合相關國家之國家標準或 CNS 內相關的規範。

(四) 用電設備如屬易潮濕性設備，例如：飲水機、製冰機等，設備本身需裝置漏電斷路器，漏電斷路器之額定感度電流為 30 毫安培以內，額定動作電流為 0.1 秒以內。

七、(一) 移動性醫療設備、電腦、影印機、傳真機、電視得使用延長線，但不得串接使用，長度限定為三公尺以下，以塑膠絕緣電纜為原則；延長插座內須裝有保護開關，以十五安培為限度，當負載超過十五安培時，開關必須能自動跳脫；如使用未裝有保護開關之延長插座，經查獲者；將沒收不予發還。其餘設備與器具均不得使用延長線，如經查獲亦將沒收不予發還。

(二) 各式用電設備與器具均不得使用轉接頭或多孔無接地型插座，如經查獲一律沒收。

八、本院「用電安全須知」另定之。

九、施工規定：

配合用電設備所進行之各項電力配線施工，除需符合經濟部頒訂之最新「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外，亦需符合本院「用電安全須知」所規範之插座型式、導線顏色、電壓等級區分等規定。

十、各單位指定之自主安全管理檢查人，應於每日下班前確實巡查空間內所使用之用電設備電源是否關閉，如有異常應即關閉電源，並報修或進行其他必要之處理。

安全衛生室應對各單位人員是否確實填寫自主安全檢核表進行抽查，並應有相關紀錄，且應定期至危機管理委員會報告。

工務組、安全衛生室應依排定時程地點，進行巡檢所排定區域之單位。前述人員並應有各自之巡檢紀錄，巡檢紀錄應依巡檢之房間或走道等分別記錄。前述人員之巡檢紀錄內容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文件名稱	臺大癌醫醫療儀器電性安全驗收及用電政策要求	權責單位		總務室 醫學工程組	頁碼/ 總頁數	33/2
文件編號	81652-3-000006	版次	2	修制訂日期	2023/4/28	
				檢視日期	2022/12/28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1 次總務室醫學工程組組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5 日總務室醫學工程組組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總務室醫學工程組組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8 日總務室醫學工程組組務會議通過

一、電性安全驗收：

(一)、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條規定，確保醫療儀器之採購品質，由總務室醫學工程組(以下簡稱醫工組)對新入院醫療儀器執行電性安全驗收、技術文件之要求，新入院醫療儀器驗收均應符合本政策要求規定。

(二)、廠商須繳交儀器設備之伴隨文件，文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其電子檔：

- 1、原廠英文操作手冊2份(申購單位與醫工組各1份)。
- 2、中文操作手冊2份(包含基本操作、日常保養與注意事項)。
- 3、中文簡易使用者儀器操作卡。
- 4、原廠英文維護手冊1份，內容包括：
 - (1) 設計原理、線路及方塊圖。
 - (2) 故障檢修索引。
 - (3) 電路板實體配置圖(若有者)。
 - (4) 零件表(若有者)。
 - (5) 維修診斷軟體(若有者)。
- 5、單位教育訓練
 - (1) 教育訓練簽到表。
 - (2) 教育教材電子檔(既有設備免附)。
- 6、「保固期保養維護企畫書」(保養內容依原廠手冊要求，保養週期及排程不得低於原廠手冊之要求，如合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醫療儀器須通過本院之電性安全測試，檢測項目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

- 1、醫院規格接頭(固接式電源且接地線固接者不適用本項)。
- 2、接地電阻(protective earth impedance)。
- 3、接觸漏電流(touch current)。
- 4、患者漏電流(patient leakage current)。

(四)、電性安全驗收標準以國際電工協會(IEC)之IEC60601-1標準最新版作為解釋及處理依據。

(五)、電性安全測試無法符合第4、第5條之規定者，廠商應提送改善計畫書，經醫工組核可後，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作業及測試驗收。

(六)、必要時，醫工組將針對特定項目進行測試，或要求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若有疑義以ISO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IEC、AAMI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edical Instrumentation)等最新標準作為解釋及處理依據。

(七)、違反或不符以上各項規定，以不通過驗收作業規定辦理。

(八)、完成電性安全驗收後，要求廠商在預防性（二級）保養卡簽名，或在二級保養標籤簽名及張貼。

(九)、醫學工程組得要求廠商技術人員至本院進行技術教育訓練。

二、用電政策要求：

(一)、耗電容量在6千瓦(6 KW)及一般電動機1馬力(1 HP)並包括以上之用電設備，必須採用三相電源380伏特電壓使用。

(二)、耗電容量在1.25千瓦(1.25 KW)至6千瓦(6 KW)及3/4馬力(0.75 HP)至1馬力(1 HP)之用電設備，必須採用單相電源220伏特電壓使用，並採用有接地線之電源線及220伏特、20安培接地型式插頭(摔落時外殼不會破損之產品)。

(三)、請投標廠商應按以上規定辦理，切勿另加置變壓器升降電壓使用，否則不予驗收。

(四)、必需檢附具有耗電容量之型錄或資料文件供查核。耗電容量包括額定電壓、電流及瓦特(W)或伏特(VA)或馬力(HP)等單位。

三、本規範經總務室醫學工程組組務會議審查通過，主任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財物採購規格說明書】

4K 3D 螢光內視鏡影像系統共 1 套招標案

項次	品名	數量
一、	多功能 4K 影像主機組	1
二、	4K 高畫質攝影鏡頭	1
三、	4K 影像系統 LED 光源機	1
四、	10mm 30 度 3D 胸腔鏡	1
五、	4K 醫療級螢幕	2
六、	高流速 CO2 充氣機	1
七、	高畫質 4K 錄影器	1
八、	5mm 30° IR 螢光顯影內視鏡	1
九、	導光線	1
十、	高畫質彩色列印機	1
十一、	4K 影像系統推車	2

詳細規格需求敘述如下：

一. 多功能 4K 影像主機組

1. 需有連接 4K 高畫質攝影鏡頭、FULL HD 三晶片鏡頭與等功能與 3D 內視鏡功能。
2. 影像輸出訊號源具高解析影像輸出介面(如 SDI、HDMI)或同等功能。
3. 輸出解析度須為 4K 畫質。
4. 主機需具影像增強功能，可提升血管及組織辨識能力。
5. 主機本身可提供影像錄影或儲存功能(含內建或外接方式)。
6. 具特殊光波顯影功能,除白光模式外須能提供包含 ICG 顯影至少 2 種模式的特殊光波檢查。

二. 4K 高畫質攝影鏡頭

1. 須為 4K 畫質 CMOS 晶片數位取像裝置。
2. 鏡頭具備至少 3 顆遙控按鈕。
3. 具自動或輔助對焦。
4. 焦距：19.5mm ± 3%。
5. 須具備特殊光波顯影功能，配合主機與光源機與特殊內視鏡能提供包含 ICG 至少 2 種模式的特殊光波檢查。
6. 需可配合院內高溫高壓與各種方式滅菌。

三. 4K 影像系統 LED 光源機

1. 光源：LED 燈泡。
2. 具特殊光波顯影功能 能提供包含 ICG 至少 2 種模式的特殊光波輸出。

四. 10mm 30 度 3D 胸腔鏡

1. 工作部外徑:10mm± 2 %，視野方向：30 度。
2. 工作部長度：335mm±5%。
3. 3D 模式下內視鏡具影像穩定或方向校正功能，以維持手術順利進行。
4. 需為一體成型設計方便操作使用。
5. 需可配合院內各種滅菌方式消毒（高溫高壓、EO、H2O2）。
6. 需含消毒盒 1 式。

五. 4K 醫療級螢幕

1. 螢幕對角 (Screen Diagonal in inches) 尺寸： 31 吋或更大。
2. 螢幕縱橫比 16:9 或 16:10 或 17:9。
3. 螢幕解析度： 3840 x 2160 P 或更高解析度。
4. 視訊輸入介面包含： DVI、3G-SDI 等高畫質訊號。

六. 高流速 CO2 充氣機

1. 具備顯示板，可即時顯示腹壓、流速及總體積的實際值和設定值。
2. 具 CO2 氣體消耗量顯示板及預警警報。
3. 最大流速可達 45 L/min 或更高。
4. 可連接之可連接之 CO2 氣體來源，包含鋼瓶及院內中央氣體系統。

七. 高畫質 4K 錄影器

1. 須能錄製 4K 畫質影像
2. 須內建手控截像開關端子。
3. 輸入訊號端子支援高解析影像輸入(SDI/HDMI 或同等功能)。

八. 5mm 30° IR 螢光顯影內視鏡

1. 視野方向： 30 度，工作部外徑： 5.2mm $\pm$ 5 %。
2. 內部 lens 須為低色差鏡片，以降低色散與魚眼效果。
3. 工作部長度： 318 mm $\pm$ 5%
4. 視野角： 84 度或更廣角。
5. 須能配合光源機輸出紅外線光波顯像 ICG 藥物。
6. 需可配合院內各種滅菌方式消毒（例如： H2O2、高溫高壓滅菌）。
7. 需含消毒盒 1 式。

九. 導光線

1. 需可高溫高壓滅菌。
2. 長度 3M 或更長。
3. 外徑 8mm 或更粗。

十. 高畫質彩色列印機

1. 需為熱昇華式列印。
2. 需可設定分割列印照片。
3. 照片拍滿，可自動列印照片。

十一. 4K 影像系統推車

寬 580mm $\pm$ 5%、深 630mm $\pm$ 5%、高 1250mm $\pm$ 5%。

●保固期為 2 年。